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1-065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其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对本公司、大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飞马投资重整管理人。2020 年 12 月 17 日,深圳中院作出了(2020)粤 03 破 568 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飞马国际重整程序,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目前,公司重整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有序推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以及飞马投资重整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公司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652,880,386 股增加至 2,661,232,774 股,转增股票 1,008,352,388 股已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截至目前,管理人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过户至重整投资人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证券账户以及部分债权人证券账户,累计已完成过户股票数量为 630,317,247 股(其中:新增鼎公司持有 287,152,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9%)。

2、新增鼎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将 5,000 万元偿债资金和 2 亿元偿债支付至管理人账户。

3、根据《重整计划》载明的"非保留资产处置方案",管理人于 2021 年 1 月起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发布了系列拍卖处置公告等对公司相关非保留资产进行公开拍卖,截至目前公告拍卖(不含已撤回)的标的资产状态为"拍卖已结束,标的物成功拍出"。后续,公司和管理人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根据《重整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关于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目前已获得深圳中院裁定准许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截至目前,《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确认标准事项中除"6.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股票已划转至重整投资人账户,或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尚在紧密推进中,其他事项已基本上实施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飞马投资和黄壮勉先生分别按照 50%的比例无偿让渡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由新增鼎公司有条件受让。目前,公司已执行完成了飞马投资让渡 50%股份并划转至新增鼎公司名下,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执行重整计划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公司、管理人、新增鼎公司以及各相关方将根据《重整计划》积极加快推进黄壮勉先生让渡 50%股份的划转,后续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增鼎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为保证重整后公司控制权稳定,新增鼎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通过重整程序受让的飞马国际股票自完成过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目前,管理人、公司、新增鼎公司以及有关方正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

二、大股东重整进展情况

1、飞马投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飞马投资的财产权利凭证、印章和证照等进行了接管。飞马投资关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未获得深圳中院批准。

2、飞马投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7 时结束线下表决,根据管理人统计结果,飞马投资债权人表决通过了《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飞马投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中午 12 时结束投票表决,根据飞马投资管理人的统计结果,飞马投资债权人表决通过了《关于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偿让渡所持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中 50%数量股票的处置方案》。后续,飞马投资管理人将根据飞马投资重整进展情况及时予以信息披露。

3、飞马投资管理人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披露了《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案关于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就拟引入有实力的重整投资人对飞马投资进行重整,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截至招募期结束有一家意向重整投资人向飞马投资管理人递交了报名资料,并在规定期限内向飞马投资管理人提交了飞马投资重整预案并缴纳了重整保证金。鉴于飞马投资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届满,飞马投资管理人向法院递交了关于延长飞马投资重整计划提交期限的申请,深圳中院裁定延长飞马投资重整计划提交期限三个月。飞马投资管理人初步审查认为该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预案不符合法律规定且不具有可行性,拟不予确认该意向重整投资人为飞马投资重整投资人,并在 2021 年 5 月 27 日向飞马投资全体债权人发出了《关于本案重整投资人招募情况及后续主要工作安排的通报》。目前,鉴于飞马投资资不抵债且无法按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飞马投资管理人向深圳中院提交了请求裁定终止飞马投资重整程序并宣告飞马投资破产的申请书。后续,飞马投资管理人将根据飞马投资重整进展情况及时予以信息披露。

公司将密切关注飞马投资重整后续进展情况,并敦促有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果公司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重整尚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不变,仍为"*ST 飞马")。公司将在执行完成《重整计划》约定的有关标准事项后及时向深圳中院申请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在符合有关条件和要求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风险警示事宜,后续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深圳中院已裁定受理对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飞马投资已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飞马投资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同时,飞马投资为公司大股东,飞马投资重整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及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以书面审议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利息费用公允、合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事宜。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9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以书面审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11 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11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文正良先生、陈永涛先生、邵兴祥先生、罗时华先生、卢卫东先生、邵峰先生、刘哲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荆门市中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荆小贷")申请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1 个月,具体还款到期日根据公司资金周转情况确定;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水平确定(实际借款金额及利率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荆门市中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MA49QYH483

法定代表人:李军

公司住所:荆门市漳河新区天山路 1 号(国华汇金中心)1 幢 8 楼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04 月 26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小额贷款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中荆小贷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中荆小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本次交易的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水平确定,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拟向关联方申请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1 个月,借款还款到期日根据公司资金周转情况确定,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水平确定,以最终协议签订的借款金额和利率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支出的需求,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发展。

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利率标准,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21 年年初至今,公司与中荆小贷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合计为 0 元。

七、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荆小贷申请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借款,在规定期限内根据实际需要提取和使用上述借款。

公司控股股东中荆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文正良先生、陈永涛先生、罗时华先生、卢卫东先生、邵峰先生、刘哲先生为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名推荐的董事;董事邵兴祥先生为中荆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故上述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利息费用公允、合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事宜。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要求,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对公司未来的成长发展有益。本次交易的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水平确定,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障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延续性,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宝")拟为其全资子公司平邑县天宝福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福利包装")申请不超过 700 万元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平邑县天宝福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6168704298U

住所:县城仲里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巩元鹏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塑料制品、纸制品、农地膜、乳化剂、复合蜡加工、销售(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宝福利包装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8 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宝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天宝持有其 100%股权。

天宝福利包装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72.67	3,669.02
负债总额	1,337.72	682.04
净资产	2,534.95	2,986.98
	2020 年度	2021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4,540.59	1,489.84
净利润	239.51	73.00

注:2021 年 5 月 31 日财务数据指标未经审计,2021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18.59%。天宝福利包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相关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形

截止本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39,480 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1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2.96%。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批准对外担保余额 58,7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批准担保余额为 48,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累计批准担保余额为 10,7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6%和 34.14%。

序号	担保主体	担保对象名称	授权批准金额(万元)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4,000.00
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4,280.00
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4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荆门市东宝区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6,000.00
5	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宝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	5,200.00
6	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平邑县天宝福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700.00	
合计			58,700.00	39,480.00
上述合计担保额度占 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34.14%	22.96%
上述合计担保额度占 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的比例			8.76%	5.89%

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不存在逾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天宝福利包装为山东天宝的全资子公司,其还款来源为天宝福利包装的营业收入,融资风险可控,不存在归还困难及逾期风险,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08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及 2021 年 6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 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8-29/1200185888.PDF" \t "new"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下午 2:3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许永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7 人,代表股份 5,316,808,258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7.10%,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5 人,代表股份 5,165,444,580 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2 人,代表股份 151,363,678 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金川律师列会见证。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其中议案 7、议案 9、议案 14、议案 15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回避了表决;议案 8、议案 16 以特别决议通过;议案 13 涉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回避了表决。

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关于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316,808,258	5,314,260,302	99.9521%	1,045,800	0.0197%	1,502,156	0.0283%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97,537,19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09%;反对 1,045,8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85%;弃权 1,502,156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06%。

议案 2、关于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316,808,258	5,314,370,802	99.9542%	935,800	0.0176%	1,501,656	0.0282%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97,647,69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77%;反对 935,8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8%;弃权 1,501,656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04%。

议案 3、关于审议《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316,808,258	5,313,925,702	99.9458%	1,380,400	0.0260%	1,502,156	0.0283%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97,202,59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94%;反对 1,380,4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00%;弃权 1,502,156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06%。

议案 4、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316,808,258	5,314,407,023	99.9548%	1,308,027	0.0246%	1,093,208	0.0206%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97,683,914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98%;反对 1,308,027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59%;弃权 1,093,208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43%。

议案 5、关于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316,808,258	5,313,949,302	99.9462%	1,356,800	0.0255%	1,502,156	0.0283%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97,226,19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73%;反对 1,356,8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21%;弃权 1,502,156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06%。

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316,808,258	5,302,016,168	99.7218%	13,282,034	0.2498%	1,510,056	0.0284%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85,293,05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707%;反对 13,282,034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61%;弃权 1,510,056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32%。

议案 7、关于审议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00,085,149	298,038,441	99.3180%	941,600	0.3138%	1,105,108	0.3683%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98,038,441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80%;反对 941,6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38%;弃权 1,105,108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83%。

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316,808,258	5,314,884,050	99.9638%	813,500	0.0153%	1,110,708	0.0209%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98,160,941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88%;反对 813,5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1%;弃权 1,110,708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01%。

议案 9、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00,085,149	298,148,541	99.3546%	843,400	0.2811%	1,093,208	0.3643%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98,148,541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46%;反对 843,4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11%;弃权 1,093,208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43%。

议案 10、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316,808,258	5,223,155,967	98.2386%	91,095,383	1.7133%	2,556,908	0.0481%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06,432,858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914%;反对 91,095,38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565%;弃权 2,556,908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21%。

议案 11、关于审议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316,808,258	5,313,207,271	99.9323%	2,507,779	0.0472%	1,093,208	0.0206%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96,484,162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00%;反对 2,507,77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57%;弃权 1,093,208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43%。

议案 12、关于审议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316,808,258	5,308,902,979	99.8513%	1,856,405	0.0349%	6,048,874	0.1138%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92,179,87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657%;反对 1,856,40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86%;弃权 6,048,874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57%。

议案 13、关于审议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315,838,191	5,313,011,135	99.9468%	1,324,900	0.0249%	1,502,156	0.0283%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96,288,026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49%;反对 1,324,9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29%;弃权 1,502,156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22%。

议案 14、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00,085,149	257,215,957	85.7143%	41,775,984	13.9214%	1,093,208	0.3643%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57,215,957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143%;反对 41,775,984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214%;弃权 1,093,208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43%。

议案 15、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00,085,149	295,521,062	98.4791%	3,436,379	1.1451%	1,127,708	0.3758%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95,521,062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91%;反对 3,436,37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51%;弃权 1,127,708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58%。

议案 16、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316,808,258	5,314,668,150	99.9597%	1,015,000	0.0191%	1,125,108	0.0212%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97,945,041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68%;反对 1,015,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82%;弃权 1,125,108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4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金川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随本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1-045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数量为 4,636,59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9%。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1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27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60,000,000 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股票数量为 85,363,40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1%,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股票数量 274,636,59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6.2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票总数为 4,636,59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9%。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股本总数量变化事项,公司总股本为 3.6 亿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636,593 股。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5,708 户。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首发后网下配售限售股	4,636,593	1.29%	4,636,593	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解除限售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43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于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选举姚明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姚明钦先生简历见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组成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有关任职要求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姚明钦先生简历

姚明钦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9 月出生,行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0 年 5 月加入公司,先后从事公司多个岗位,2002 年负责公司采购和物流业务,2010 年至今分管公司行政事业部,现任公司行政事业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姚明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姚明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姚明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0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2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会后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05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奔图电子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纳思达")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17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届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41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A" 主体评级:"AAA" 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A" 主体评级:"AAA" 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行 2020 年发行的"青农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行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青农转债"前次信用等级为"AAA";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本行主体及其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维持本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维持"青农转债"(50 亿元)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本次信用评级报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1-063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有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上述议案已经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公告编码:2021-028)以及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码:2021-035)。

近期,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已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新取得的《营业执照》所载具体信息如下:

名 称: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08017879M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罗爱文

注 册 资 本:人民币叁亿叁仟陆佰陆拾捌万柒仟玖佰元

成 立 日 期:1998 年 09 月 16 日

营 业 期 限:长期

经 营 范 围:产销、安装、维修、改造:电梯 ,自动扶梯;产销、安装 30 吨以下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生产、销售:机电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家具、活动房、体育用品、教学设备;电梯零部件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1047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科技")增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工业科技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 万元变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该议案已经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工业科技办理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67943138N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合肥市庐阳工业区工投研发楼 10 到 12 层

法定代表人:何轶鸥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新材料、新能源的研制、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科技工业园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开发产品的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服务咨询,物业管理。(涉及许可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083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4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涉及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接到上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核查。鉴于关注函中部分事项尚需公司进一步核实,公司无法按期完成上述关注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上述关注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